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智导室文件

渡教督发〔2021〕1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2021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中小学,各幼儿园,进修学院,电大分校:

现将《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4月6日

2021 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021年,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 2021年市教育督导工作要求,以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开展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创新督导方式方法,强化督导问题整改和问责,以高质量督导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践行"多维一体,教育大渡"发挥更大作用。

一、把好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

- 1.强化理论武装。全区教育督导战线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强化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把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同推进教育督导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2.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对标对表做好教育督导工作,找准教育督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教育工作决策部署的着力点、关键点,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 3.强化队伍建设。按照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要求,严格督学选聘标准,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建设一支数量充足、

-2 -

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做好区政府督学续聘工作。开展督学任职、管理系统操作、督导工作能力提升等培训。积极参加全国、全市教育督导评估典型案例和研究论文评选工作及市级责任区督学示范培训等各类培训。

4.改进督导方式方法。规范督导流程和标准,简化程序、精简指标,创新督导工作方式方法,减轻学校负担。完善教育督导综合管理平台,发挥功能,努力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线上平台,不断提升教育督导工作科学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

二、抓好政策落实,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评价改革

- 5.加强学习宣传。组织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以及专兼职督学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重庆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若干措施》。利用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引导,为全区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评价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 6.贯彻落实《措施》。对标对表《措施》要求,聚焦本区教育 督导体制机制改革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3 -

召开全区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议,推动教育督导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问责机制、督学聘用与管理机制、保障机制改革落地落实。

7.贯彻落实《评价方案》。构建学校办学质量标准和评估体系。依托市教育评估院,开展问卷调查,形成《大渡口区实验学校办学质量调研报告》。分组跟进"实验学校"立项课题,指导其形成标准。按照"义渡扬帆"行动计划,形成《大渡口区学校办学质量标准》(初稿),研发"大渡口区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模型"和配套评估"工具包"。撰写评估报告,召开学校评价工作成果展示会。

三、促进教育优先发展, 扎实开展督政工作

- 8.迎接市政府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建立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单位和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市政府《2021年对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做好2021年市政府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迎检工作。
- 9.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基本均衡成果,提高均衡发展水平。根据国家基本均衡监测结果,加强问题整改。 开展优质均衡数据监测,掌握各学校发展状况,找到差距和不足, 制定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规划,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 10.有序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区创建工作。根据市级评估指标体系数据监测结果,加强问题整改,协调相关科室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制定创建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

— 4 —

普惠县(区)"创建工作。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督学工作

- 11.开展中小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导。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中小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督导工作方案,组织专兼职督学对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依法治校办学等情况开展经常性督导。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 12.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继续开展第四轮学前教育督导评估。以幼儿园自查自评、督导评估实地抽查方式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开展重点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全面完成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任务。召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总结会。
- 13.试点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 参与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开展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任 期结束综合督导制度试点工作。
- 14.强化督导责任区建设。进一步完善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设置春晖九宫庙、跃新、建茄跳、八桥 4 个教育督导责任区,强化责任区职能、责任区队伍、责任区监管,充分发挥责任区督学作用,推动责任区建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五、推动教育重点工作, 切实抓好专项督导

- 15.开展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全面贯彻市、区教委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督学作用,组织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导。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全面自查,对学校开展全覆盖督查,全面压实防控责任,严格防疫举措,守住校园净土。
- 16.开展中小学违规招生收费问题治理工作专项督导。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要求,按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部署,对中小学违规招生收费问题治理工作开展专项督导。
- 17.开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双减"专项督导。按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安排部署,结合本区实际,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依然较重问题,开展专项督导。
- 18.开展春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检查。以疫情防控、开学工作、安全稳定为重点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春秋季开学工作。

六、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统筹开展评估监测

- 19.开展专项评估监测工作。按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部署做好高 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中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学前教 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试点监测、普通高中学校教育质量试点监测 等专项工作。
- 20.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结果应用,落实 2020 年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积极配合市教育评估院,

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七、提高数据质量,统筹开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21.开展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按照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的要求,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做好代码维护、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填报、2021年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事业统计填报、数据汇审等工作。